

北京蓝凯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执业风险基金计提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【目的与依据】

为规范本所执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增强抵御职业风险能力，保障事务所及客户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【定义】

执业风险基金（以下简称“风险基金”）是指本所按业务收入比例提取，专项用于应对因执业活动可能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的资金。

第三条【管理原则】

风险基金实行“专户存储、专项使用、独立核算”的原则，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挪用。

第二章 计提标准与方式

第四条【计提比例】

1. 按年度业务收入（不含增值税）的 5%-10%计提（具体比例由合伙人会议根据行业风险状况及本所实际确定）；
2. 对高风险业务（如上市公司审计、重大资产重组等），可额外计提 1%-3%的专项风险准备金。

第五条【计提时点】

每季度末按当期业务收入预提，年终了后三个月内进行清算调整。

第六条【账户管理】

风险基金单独设立银行账户，与事务所其他资金严格分离。

第三章 使用范围与审批

第七条【使用范围】

风险基金仅限用于以下情形：

1. 因执业过失导致的民事赔偿；
2. 法律诉讼费用、仲裁费用；
3. 经合伙人会议批准的其它职业风险支出。

第八条【审批程序】

1. 单笔支出超过 10 万元的，需提交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；
2. 紧急情况可由主任会计师先行审批，事后向合伙人会议报备。

第四章 监督与信息披露

第九条【审计监督】

风险基金收支纳入年度财务审计，审计报告向全体合伙人公开。

第十条【信息披露】

每年向省级财政部门及行业协会报送基金计提和使用情况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【解释权】

本办法由本所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。

北京蓝凯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